

(黏貼後請加蓋騎縫章)

不動產標的清冊

(14)標號標的		(15)各標的投標金額
不動產類型	土地標示	
土地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土地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土地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土地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土地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建物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建物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建物	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建號	新臺幣：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

※注意事項：

- 各標的及總投標金額請以中文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，無需填寫處應以「零」代入或以「橫線」劃除，如有塗改請認章。
- 如不動產標的數量眾多，無法於標單內填載時，應另附本不動產標的清冊，並詳列(14)(15)各欄金額，該清冊與投標單間應由投標人或代理人加蓋騎縫章(印章)。